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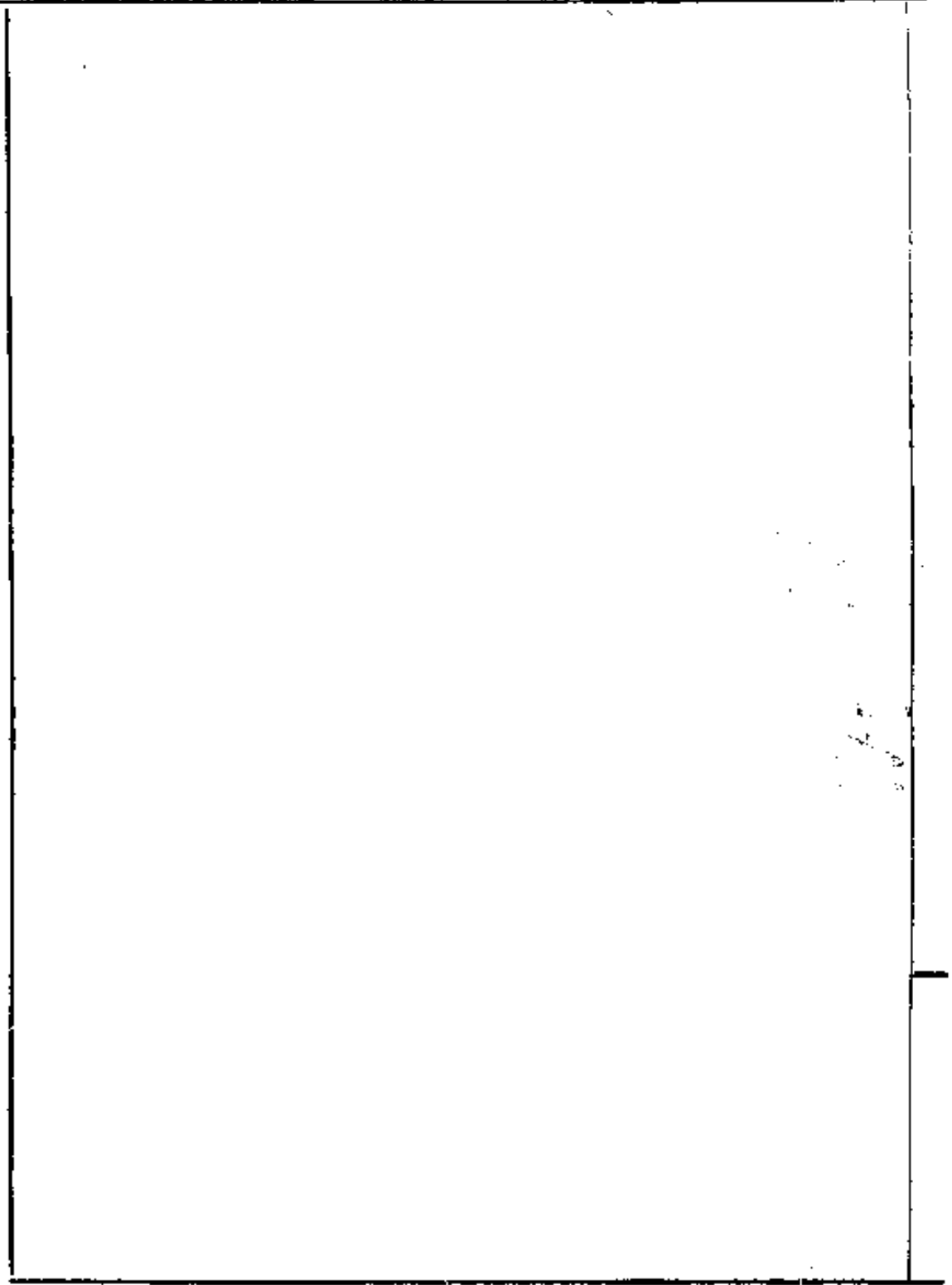
桂林梁先生（濟）遺書

梁煥鼎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桂林梁先生年譜

林志鈞署崇



桂林梁先生遺書卷首

年譜

男煥編次

公諱濟，字巨川，一字孟匡，籍隸廣西桂林。我梁氏之先可考者，當元世居河南之汝陽。

舊族譜載一世也，先帖木耳兒公。云公為梁氏始祖，公與其一子並為元之右翊萬戶。

孫曾襲封，終元世弗替。考元史也，先帖木耳清乾隆間刊元史譯作額森特穆爾為世祖第五子。

和克齊之子。至元十七年襲封雲南王，後改封營王。故或以為吾宗即營王後。然元人

國語命名率多從同，不敢必也。特元初以萬戶典軍旅，世祖朝嘗命宗臣為左右萬戶。

部兵翊衛，位在諸將上。其後定官制以萬戶千戶百戶為世爵，視領軍多少為爵秩崇

卑。則吾宗先為元之貴近重臣，蓋可知。至入明時，元裔之未從順帝北歸者，往往改其

舊氏。汝陽地屬大梁，故以梁為氏。五世成公始入明，六世銘公以典兵建功封保定伯。

明史有傳。七世珺公又以平貴州苗功進爵為保定侯。明史附傳。子孫世襲。訖明社既

屋，始失茅土。銘公之弟鑑公遷江寧，而族姓大蕃。逮十八世諱兆鵬，公之高祖也。清乾

隆間爲廣東永安縣令。會祖諱屋。永安君之第三子。始遷桂林。祖諱寶書。道光甲午舉人。庚子進士。歷任直隸定興。正定。清苑等縣知縣。官定興最久。實惠在民。志書稱有清二百餘年。得循吏二人。其先有謝某。迨後則公是也。升授遵化直隸州知州。居三年。以事迁上官。被吏議罷去。旋開復。亦不再出。誥授朝議大夫。父諱承光。遵化公之冢子。道光己酉舉人。內閣中書。委署侍讀。截取同知。借補山西永寧州知州。在任候補知府。誥授朝議大夫。永寧公少負才氣。年十八舉順天鄉試。廿四官京洛。磊落豪放。交游甚廣。喜談兵。好騎馬。遵化公罷官。債累極重。固無錢而贖。中常有數騎。既外宦山西。以瘁力防寇。遽卒於官。年三十六。有遺集。淡集。齋詩鈔。行世。在京所與遊者。錢蔭江。孫萊山。潘伯寅。諸君皆一時才士。抵晉取資師友者。徐松。龔繼畲。李東樵。守愚。兩公皆理學氣節之賢。尺牘詩集。猶可徵焉。生平事蹟。隨舉以入左譜。不備什一。吾家自遵化公以會試來京師。兩代宦遊北方。子孫僑寓京華。遂未歸桂林。訖今三世矣。受業表揚長樂鄭慶性拜廣謙

咸豐九年己未公生。

公生十月十日子時。於潘家河沿京邸。永寧公方供職內閣中書。遵化公已罷官。奉養

在京望六之年深以得孫爲喜。嫡母劉恭人直隸通永道貴州舉節春坪劉公諱延熙之女。通書史能學問。性剛毅。氣象嚴正有威。公既早失怙。恭人幼育教誨。以母作父。實二十年。語公一生節概。蓋悉出母訓。生母氏陳。永寧公之側室。後以公官亦誥封恭人。懷七月而生。故稟賦素弱。兩母所撫唯一子。公固無兄弟姊妹也。

咸豐十年庚申公二歲。

是年八月英法聯軍陷天津。文宗巡狩熱河。恭忠親王留守京師。遠和議既成。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持國際交涉。永寧公奉調爲章京。草創伊始。多所規畫。受知於恭邸。

咸豐十一年辛酉公三歲。

是年七月文宗崩。八月曾文正公克復安慶。

同治元年壬戌公四歲。

是年永寧公以截取同知赴山西候補。公隨侍劉恭人奉遵化公依外家居良鄉縣城內。遵化公罷官。債累極重。永寧公宦京師內閣。譯署。故無俸入。曆七年。累益重。而債日逼。至是乃不復能支。庚寅侍疾。日記所稱劉恭人九月著夏衣者。當在此時是。

年譯署初開保案呈請改外恭邸愕詫致函直陳窘狀不可終日邸嗟歎惋惜留之不獲竟辭京闕詳辛卯雜記

同治二年癸亥公五歲

是年隨侍劉恭人仍居良鄉永寧公仍需次太原

同治三年甲子公六歲

是年始開蒙讀書庚寅侍疾日記云甲子年在良鄉借住所讀之書皆慈親手鈔大楷字時方六歲祖父開蒙猶堪記憶慈親授讀學庸論語皆能熟誦又癸丑作別竹辭花記云吾母墨蹟尚有可寶存者數事手寫大學一本親自裱褙縫訂為余開蒙時所讀者自同治甲子起至甲戌常溫誦之孩提不知護惜頗有污損然裱訂極堅雖書皮不存而字仍完整

是年六月曾文正公克復金陵南中漸定而北方捻匪大熾

冬永寧公補官永寧州知州是時魯豫捻患方殷而西北陝甘回匪肆擾永寧為山陝咽喉防務緊要大吏以公知兵專摺奏補詳辛卯雜記永

寧今更名迎養遵化公於官署公隨侍劉恭人奉遵化公之任所

同治四年乙丑公七歲

隨任在永寧讀書。公辛卯追記永寧公事蹟有云。某於甲子年底到山西。年六歲。轉年七歲。只記得神采音容十分之五六耳。白皙豐貌。廣額黑鬚。有一次在二堂外蹲地上。教男背書。善與人交。問能解否。又以手比喻云。凡兩事文涉連環皆交字之義也。

是年捻勢益張。竄擾及於八省。欽差蒙古親王僧格林沁陳亡。曾文正公奉命督師北

上。永寧南近河洛。西與陝西交界。防務至急。考曾文正年譜是年七月十五日上諭有

晉之路等語。又八月寄諭有命李鴻章馳赴河洛兼顧山陝門戶等語。又十一月奏報有捻匪全數西竄語。

同治五年丙寅公八歲。

是年仍隨任永寧讀書。春遵化公大病。永寧公躬侍湯藥。不解衣者數十夜。久乃獲愈。

辛卯追記永寧公事蹟云。丙寅之春。祖父忽然大病。日重一日。父憂危焦灼。寢食俱廢。躬親侍奉。晝夜不離。某猶憶來京之後。慈親一日訓誨。以一敵。裝指示。上有鼻血。

暨囊點。澀瀆。幾滿云。是父當日着以侍疾者。

九月張總愚竄陝。汝捻患日偪。永寧公斫夕籌防。至極勤瘁。十月帶勇出防黃河渡口。

臘月以病還署。歲杪驟重。竟致不起。辛卯追記永寧公事蹟云。永寧地濱大河。與為陝界。防務之最重者。在河渡口。自秋徂冬。時須帶勇。

邁守會賦防河。四首見遺集中。入冬軍報日急。父每日乘馬衝冒風雪。巡行河岸。督兵役打撈冰塊。不使凍結。防賊偷渡。晝夜不休。受病實在此。今考曾文正年譜。是年。

十一月奏報有劉松山由汝洛進兵力保黃河先賊山西爲主之語則危急固可想

同治六年丁卯公九歲

正月初三日永寧公卒於任年三十六大吏請以軍營積勞病故例議卹

二月公隨侍劉恭人奉遵化公由山西扶永寧公柩北旋三月抵良鄉縣厝柩於城外關帝廟四月入京借寓兵部窪中街陸侍御家陸公諱仁愷遵化公之長女壻也公晚年既有殉清之志以一册自記往事題云小己其首一段記此時劉恭人刻苦節齋狀云同治六年丁卯先母劉恭人陳恭人偕三姑母隨侍祖父由山西扶先君柩北來四月初六日到京避債埋名未能自立家宅在兵部窪中街陸澹吾姑丈家借住祖父寓於客廳先母住西廂下房此屋三間先母三姑母率余暨長生表兄住一間先生母率兩婢住當門一間其他一間則陸姑母前表兄弟午莊芸史隨兩乳媪居之擁擠瑟縮屏營困苦每日除侍祖父兩飯外不花一文隔一年餘偶與乳媪絮言十幾個月零用茶葉潮菸贖城紙等等合計共花二兩幾錢銀以爲侈矣問一年零用二兩銀何如此之少則正月不買年糕元宵端午不買櫻桃秋節不買月餅其餘更可想耳蓋實無一

錢之入亦不解向同鄉故舊告幫。如是者三四年。母乃出篋底銀二百金。又酌將袍褂皮衣賣去。合併銀款。密交吳表姑母家。緩局生八厘息。以資日用。二十年無舛誤。至余完姻。始將銀取回。故余嘗感吳氏之誼。今吳家上輩人俱物故。無能證知其事者矣。劉恭人親課公讀。訓督動厲。具詳庚寅侍疾日記。此不具引。錄小己記中一段於此。記云。同治六七年之事。今人不及知。而有物可見。母託陸家表兄買詩經書經。親手裱褙。貼滿於牆。復釘成本。俾不破壞。又用高麗紙親筆寫謄字本。起首八字必成。令名天地山川。今尚保存完好。篇首有陸姑丈題年月日。尙可見同治六七八年。劉恭人寒燈授課。陳恭人搗衣炊爨之實情也。又癸丑作別竹辭花記。叙晚年追念母教一段。結語云。余勉承母教。作事不避迂拘。思喚起世道人心。去澆薄而就誠篤。不惜以性命貢獻於社會。故謂余近年之行事。以及今茲最終之局。爲同治六七八九年間。吾母寒宵督課時所結之果。至此時而始成熟。發見可也。

同治七年戊辰公十歲。

同治八年己巳公十一歲。

本本

移居高碑胡同。從陸氏靜存表兄讀。靜存先生諱嘉會。陸文陸澹。晚歸則劉恭人又。吾公之仲子同治癸酉舉人。

親督溫課。庚寅侍疾。日記云。男每日在陸府讀書。夜歸必將一日所讀察核一過。重背

一番。孤鏡相對。訓責語至。常勉以成人立品數大事。頻問男長大願為何等人。而男殊

無志氣。所對皆卑靡庸劣。不稱旨。慈親嘗廢書而哭。掩袂告生。慈因如此。鈍劣終恐蒼

天負我。吾兩人何所望耶。然訓責之後。仍復勸勉。或命作對。或命講書。夜分始息。男一

有過失。以及經人告訴。必嚴怒重責。不少姑息。頗有人疑責打太過。近於苛刻者。而慈

意謂蒙童之始。必使有忌憚。每一責罰。必言明致責之故。並教以當如何改過。於衆人

誹忌之詞。全不暇計。此在己巳庚午。年未數年也。

同治九年庚午公十二歲。

同治十年辛未公十三歲。

同治十一年壬申公十四歲。

住高碑胡同。仍就陸府讀。別竹辭花記云。常謂人生之樂。各隨心之所好。余幼年在高

碑胡同。情景極不能忘。每春日早起赴書房。門猶未啟。立望晴空。紫燕飛舞。愛聽春城

賣物之聲如一竿紅日賣花聲之句最爲留意。

庚寅侍疾日記記劉恭人親授五種遠規當在此時。

同治十二年癸酉公十五歲。

從陸靜存表兄在願學堂讀。庚寅侍疾日記云。癸酉甲戌之時。叔父仍行役在外。

諱承

庶善遲化公之次子側室徐宜人出時在西陽戎幕家門氣象未見轉機。祖父之年益加遲暮。某從靜存在

願學堂讀。每日兩餐計錢四百。隔兩三日回家詣慈親領取。或兩三千至數百不等。慈親損自己之用以與男。嘗云一日兩餐四百文。如此飯食苦我兒。然實無錢。厥後因有設帳課徒之舉。

同治十三年甲戌公十六歲。

在願學堂讀。因漸習舉業。劉恭人爲手鈔唐詩試帖詩陳太僕制藝等數本。俱白摺小楷字。見庚寅侍疾記。

光緒元年乙亥公十七歲。

移居石碑胡同。仍在願學堂讀。劉恭人設帳課徒。以資膏火。見庚寅侍疾日記。又小己

記中云。乙亥丙子丁丑等年。先母在家中設蒙館課徒。以所入爲余在願學堂膏火。自
石碑胡同歷安福胡同新簾子胡同皮庫胡同。先母所授學生前後三十餘人。學生中
有羅鎮西。瀧東甫。周贊卿等。調後官四
川知縣
是年德宗冲齡即位。太后垂簾。恭親王輔政。

光緒二年丙子公十八歲。

光緒三年丁丑公十九歲。

公在願學堂讀。劉恭人在家課徒。一如前。

庚寅侍疾記云。年十八九歲間有譽者。慈意稍欣。又小己記中有一則云。能證余幼壯
之時。自負有爲。慷慨習兵。逢狂風大雨。路溽天寒。必出街行走。以矯畏縮者。爲陸祖庚。
今祖庚已死。特追念曾有此一人耳。余幼抱練習艱苦之心。同輩皆譏笑。祖庚亦同在
譏笑。然稱余爲能。且事隔二十年。猶能指余某次因風大而愈出行。故祖庚臨死以諸
孤託余照管。余當比祖庚有僥負。羅夫人之才智。祖庚陸氏姑母之長女。於公爲表姊。
適晉南張公士
繼託孤事詳後案此云幼壯。意當十七八九歲事。今公手澤遺籍之存者。皆二十以

後作。早年所爲。既不可見。壯年晚年。追述往事。於母氏之苦節深心。則言之至再。願無一語白道。故於公弱冠以前志學情形。竟無能徵。茲譜不敢妄着一字。今觀此則。亦想見少時氣象一斑耳。

公生平好讀兵書。挿架爲滿。當自是始。

光緒四年戊寅公二十歲。

是年春陸氏靜存表兄病故。公繼其後爲願學堂義塾教師。時塾中分十齋。各有齋長。公長其毓秀齋。月脩五金。劉恭人猶設帳如前。

八月從表兄劉永詩先生

諱傳

問舉業。小己記中有云。永詩先生以疏遠表親而眷

念衰裔。不俟求請而自願授余詩文。其夫人韓浣雲女士。常與先母談詩酬答。問煥燻寒。實爲先母最幸之遇。余受業數年。以貧無錢。又昏不解事。竟未嘗有以作謝。某年僅送梅花兩盆。猶係母命迫之。歎極。

光緒五年己卯公二十一歲。

移居安福胡同。仍在願學堂授讀。

主人本姓

年譜

四月二十六日進化公棄養。自上年來，劉君人在家設帳，公外就義塾館，均月有束脩，得奉甘旨，晚境初舒，遽以老病謝世。享年七十有六，公以承重孫治喪盡禮。

光緒六年庚辰公二十二歲

是年在願學堂授讀，得友南海潘佐階先生文錄，同館兩年餘，相與砥礪切磨，誼兼師友，獲益最大。感劬山房日記數言之，不具錄。至老，別四十年，常在念念不忘。晚年筆皆有可錄自言一生志行，除幼承母教外，以得力於潘先生之開啟者爲多云。

是年訂有日記一本，癸未日記云：初見佐階時亦訂日記一本，今檢出觀之，雖多向善語，而庸愚陋劣可哂已極，然不可不留他日觀之。蓋初心極真，而見解亦尙能合理也。

此日記今不存

光緒七年辛巳公二十三歲

館於願學堂，與潘佐階同處。

七月服闋。

光緒八年壬午公二十四歲

仍館於願學堂與潘佐階同處。既而潘公去遼瀋。一別久不遇。

十月訂日記一本署曰省疚錄。今輯入感劬山房日記節鈔。

公與滿洲壽廷

字格平光緒丁酉戊戌間爲駐美公使館參贊

宗室榮光

字晴川

約爲兄弟。道義交勉。當在此時。

光緒九年癸未公二十五歲。

始辭願學堂。公在願學堂前後十年。始就學塾中。繼爲塾師。各五年云。

是年館於願康民刑部家。課其子女。願公諱肇新。江蘇吳縣人。

後官至農工商部侍郎 雅相契。

與其同里姻戚鄒公嘉來

字紫東丙戌進士官至外務部尚書

張公廷鑾

字叔田

並訂爲兄弟交。

光緒十年甲申公二十六歲。

館於願氏。正月寄潘佐階一書。有云。某以庸愚不肖之質。當趨向未定之際。胸無把握。隨俗浮沉。已幾乎走入下流。如天之福。幸遇長者。殷勤誘掖。無在不以古道相期。至誠感人。侵蝕肺腑。別後馳思。愈知奮勵。先生平日教我之言。譬如穀種入土。日久發生。勃乎不能自已。

是年有中法越南之役。公日記中論其事者已殘佚無可見。壬辰年日記批注有云。余

性最迂拙。甲申年因豐潤馬江曾細心揆度形勢。反覆辨別。抒寫己見。不下數十紙。三千餘言。亦有中肯語。今難於追憶。又因煩碎不存。所云豐潤蓋張公佩給。以好言兵事。出爲會辦軍務督師閩中者也。

光緒十一年乙酉公二十七歲。

館於顧氏。

是秋舉順天鄉試。出仁和徐公琪

字花農

房。主考常熟翁公同蘇

文

吳縣潘公祖

蔭

文

皆同治初年永寧公在京時知交。已廿年不通音問。至是謁師。兩公皆以得

睹故人子成立爲欣。

冬辭顧館。顧公推轂爲慈幼堂義塾司事。公因顧公識其同里姻戚長洲彭翼仲先生。始孫在此時。其後訂兄弟交。聯兒女姻。生死患難相扶持者三十餘年。

十月公配張恭人來歸。恭人諱溼字春漪。故直隸候補道宣化府知府壬戌進士雲南大理張公諱士銓之長女。通書史。工翰墨。與公爲同歲生。始議婚時公慮久宦嬌貴。不慣寒家操作茹苦。意頗難之。延宕數年而事卒協。至是。恭人願勤儉若素習。所以自抑。

自勵者甚至。奩飾豐腴。一無所惜。粥之以營薄產。別竹籬花記有云。余幼無恆產。而今較之則有屋可住。有塋可葬。此屋與塋多半由夫人春澆奩中物毀變而成。蓋紀實也。

光緒十二年丙戌公二十八歲。

在慈幼堂司事。冬生女大元。後四年薨。

是年英人併緬甸。

光緒十三年丁亥公二十九歲。

在慈幼堂司事。十一月十四日長子煥齋生。煥齋字

光緒十四年戊子公三十歲。

光緒十五年己丑公三十一歲。

在慈幼堂司事。

是年德宗大婚。太后始歸政。

光緒十六年庚寅公三十二歲。

在慈幼堂司事。

二月侍劉太恭人疾。作侍疾日記。訖五月止。五月以後另記一本。今不存。

是年會試未第。小己記中有云。庚寅會試備中薦卷房師。余摺璫夫子。諱璫。沅剛直有古道。最屬意人才。余雖未中。而特加親愛。詢問家世甚詳。時官御史。數命繕寫奏摺。余偶有獻替。曾蒙採用。

五月大雨致水。畿輔被災。公出張恭人奩資百金助振施。

八月十九日劉太恭人棄養。公哀毀若不欲生。既祥。感念母氏劬勞不能去懷。因榜所居曰感劬山房。請李仲約侍郎書額。十數年中恆懸之。

光緒十七年辛卯公三十三歲。

在慈幼堂司事。是冬辭去。計前後在事六年。

十月順德李仲約侍郎文田奉命典學畿輔。邀公入幕。隨赴順直各屬校士閱文。

是年始以備書佐家用。故事凡視學典試者必浼人代書聯扇。又以京員外簡者例倩人撰具稟啓。公恆應其請。以筆墨代耕。如是者垂二十年。訖宣統間猶然。小己記中記此云。

庚寅年潘文勤帥以梁經伯病故。招余代爲書啓。屬由陸鳳石潤庠屢相敦促。余以母

病不暇顧。旋即丁憂。未及百日而文勳驟逝。鳳老得備悉先君在臧同間與諸公交款。皆文勳在南書房告之。自是鳳老遇放試。差年輒爲余薦寫扇對。辛卯癸巳甲午丁酉。所薦不下三十餘家。以訖庚子。八九年間約入三千四百金。勉資糊口。

光緒十年壬辰公三十四歲。

在李公學幕。周歷順直各屬校士閱文。六月回京。

公留心時務。雅以西學爲急。是年四月初六日日記論讀書次第緩急。有云却有一種爲清流所鄙。正人所斥者。洋務西學新出各書。深切時事。斷不可以不看。蓋天下無久而不變之局。我只力求實事。不能避世人譏訕也。

十一月服闋。

自丙戌間。公嘗以室人查資暨戚家金付方氏茶行權子母。其後陸氏中表復因公介。亦以萬餘金付存。而不知其虧折固已久。迨上年夏暨是年夏兩次歇閉。風波甚險。而其人願不肯負公。所以謀償者甚至。公得其所返金。悉舉以歸諸戚家。不足至自出數百金補之。而納其券於己。凡經手者並獲完歸。其欠己者轉積數至三千金。念其實不

相負。又憫其餘業已微，不忍偏。拖牽廿餘年，償不及半。蓋至今存其券猶千金也。公於是冬陸款獲清還後，記其顛末於日記中。其略云：廣信經手之事前後四年，幸能完璧全歸，足見叔田薦之誓不相負之實心。似此朋友洵非易得，亦可使我告無罪於人矣。余始於甲申年在顧家識叔田，因叔田而識廣信。茶行方子青爲商賈中老成宿望，局面恢宏，而其實虧累甚重。廣民等皆不知其底裡。余又性太老實，無閱歷，深信以爲可靠。以內人套資數百金付存生八厘息。丁亥年冬，忽周轉不靈，因而決裂。始漏洩風聲，勢將倒閉。一時存款諸宅紛紛提擠，危窘異常。子青避不見，賴叔田等從容排解，漸漸帖息。紫東熱心走告我，須作速打算。余答不肯乘人之危。萬一廣信真負我，區區之數惟有義命自安而已。次年二月廣信復開。至戊子冬，子青死，薦之接辦。戊子己丑兩年諸存款之用心精細者皆秘密提款，而廣信力顧局面，以圖支撐。凡來提者皆勉強應付。合計徐頌閣等諸大老闆人共提回者數萬金。於是刮削益空，而廣信真窘極矣。余當時仍未深知其隱。於丑冬，芸史由山東來京，滙到銀二萬餘兩。再三問余有何處可存。余憶叔田有薦之苦難周轉，若有人助必可翻身之說，又利稍厚，而一年按期歸本。

或不致遽至坍塌。因徵露於芸史。芸聞廣信老號甚喜。遂先寫切實信問叔田可存不可存。以叔田一語爲憑。叔田回信有薦之生平重一信字。不苟然諾。以此觀人。當無險失之語。芸史以爲言中有物。大可辦得。遂於五年底借芸送去七千兩。寫五厘半利。一年之期爲限歸還。旋又於除夕日芸史自己送去三千。次年春芸又自送去三千。此事余不過介紹認識。并非作中保人。况諄諄告芸。一年之後務須另圖。不可長恃。芸以爲如此老號基業深固。區區之數無所妨。而豈知己五年底薦正因客貨緊急。枯涸萬分。大有呼吸潰裂之勢。得此大兵救至。絕處逢生。買賣復興。庚寅年大有起色。詎至辛卯六月薦正當上貨開發水脚關稅各項日費千金。有其同行汪某故與爲難。制其死命。薦知事不可爲。乃宵遁。囑其兩弟請衆位公議倒賬。而私告其八弟梁陸之事。另說於是道路喧傳。風聲大惡。康民於接廣信請帖後飛速問余。大局裂矣。將若之何。余亦接帖正驚疑間。細思平日與叔田薦之要約忠信。不諱言危。叔薦二人似亦深感患難之交。或別有安排。因答康民云。惜不早聽紫東之言。今事既已壞矣。余雖非中保人。反不便置身事外。但看叔薦相待如何。余素日已要約至再。患難扶持。頗以義烈期許。終不

疑有他意。若薦果負我。我立券異日賠償。芸史雖係寒儒。萬餘金猶若藐小。古語所謂利不得而動。害不得休。頗有此等胸臆。祇惜滿腹古情。不用之於大端。而用之於市井也。云云。廣信倒賬。請帖交余手者五六件。陸芸史張老太太。循初慈幼義學。寶善義學。繼述堂李。并余本身者。總計二萬金。皆交與余。余悉秘之。家中不知。并循初等至今亦不知。惟寫極長信詳告芸史。如此如此。不必驚疑恐懼。總宜沈默深靜。隨變不驚。萬一一敗塗地。有余在。能向叔薦設法。終能有著落也。幸芸肯聽余言。雖驚惶尙不動聲色。既而大家齊集餘慶堂公議。合計虧欠四十八萬有零。俱減爲二厘行息。五年之後。方准提用本銀。令廣信將鋪產十餘家連環保結。詎方氏家庭內裡不睦。錢財不清。薦之叔素來管號。把持十餘年。未曾結賬。但逼令薦又含糊開張。至壬辰六月內外交訖。薦又拂袖走。於是又下請帖。更比去年大亂。屢議而皆無成。於是亦只好聽其自然。無人敢管。而廣信於是真關閉矣。當時薦有逃意。先到余家。微露以天瑞抵賬。七月十五臨走時。又告叔田。梁陸之事。不能把送殯者埋入墳內。至冬間薦復回。安撫各舖家買賣人。并客人。衆咸願聽命。雖廣信行未能開張。而十四五家舖產照舊營業。衆客人日

勸薦再探行。薦不肯。自辰冬以來。薦惟將伊舖所入小款。點綴孤寡極貧之債欠。作爲歸還本銀。不付利。大債主概置不提。衆亦無如之何。於余所經手者。擇要歸本。亦不填欠利銀。頗使余對得住親戚。至芸史鉅款。則以天瑞全套新舊紅契。一律交付芸史。并由方薦之寫契賣斷與陸。聽陸自賣。從此余可無干係矣。至十月間。芸轉賣得價。較之原數有贏無絀。余更可告無罪矣。余於此事。替朋友白擔責任。當危急時。以一寒儒。負此大險。而事後亦毫不矜誇。無聲無臭。絕口不談。惟深感薦行事有天理。講忠信。叔田實心爲友。頗有古風。而紫東之屢次催勸索物產。以爲質。亦俱係關垂切摯之謀。不可忽也。余先儘各經手者清理。而自己之款。則無年無月。目擊薦之艱辛苦阨。種種難言。余寧受窘。斷斷不忍催逼。聽天安命而已。夫余之深重薦者。爲其歷年來不以權上銀錢入己一文。且將自己每年印結銀數百金。盡添入公中。開付衆債本銀。念念以方氏子孫自警。於家庭隱事。忍淚不言。大有可取。余既遇此人。豈可不結交。不以市井棄之也。吳季白不取薦之。則文人迂曲之見。不足有爲。叔田張公廷鑾字。薦之方公光縉字。

光緒十九年癸巳公三十五歲

館於鐵獅子胡同那蘇圖公爵家。課其子女。

五月大雨。訖六月不休。公爲民憂歲。而尤念永寧公遺樞。寄厝良鄉城外。恐或致水。日記中憂急悲痛溢於楮表。節錄於此。六月初九日記云。連年以來。天災流行。氣象慘沮。觀天心即可知國運矣。眞令人焦愁無計。而熱鬧場中庸碌之人。全不介意。是誠可爲痛哭也。溯計近年大水。皆係春夏秋三季雨不調勻。春間旱日積久。五月節後忽降大雨。異常之多。甚至五六晝夜不少休息。其一年雨量殆分數三年之用。而有餘。乃會萃併注。致山水暴發。河流漲溢。衝沒田廬。慘不忍言。此歷年之形景。而庚寅爲最著。其實窪處雖成澤國。而高原或竟未能濡足。人皆知庚寅水災極重。而不知六月杪七月無雨。禾稼並不得力。甚至九月地乾。秋麥不能播種。此等情形。富貴人豈能盡悉。且發未甲申乙酉數年。旣屢遭大水矣。吾君吾相曾不預思善計。每次皆必待奏報到後。一紙空言。頒帑發粟。竟成循例套頭。並無真實憂勤之態。行乎其間。詔旨雖下。依舊嬉遊。不知儆懼。若看今年局面。又與前有異。自春間即多雨。似南方黃梅天氣。而入夏以來。時復連綿。農人欣欣望歲。以春雨貴如油。得此當必豐收。忽五月十三大雨竟日。其勢甚

猛麥已收而未乾者十之六。熟而未割者尙居其四。原是極好收成。忽經此暴水漂沒。驟折一半。自十三後。至多開晴三日。必連陰數日。昨初七夜起大雨。連至今初九夜勢更狂大。岌岌可危。且想上半年雨既勤。山澗積水不少。經此滂沱。勾起暴決。勢所必然。永定河一瀆。西南東三面黎民遭大苦矣。近者廣東大水。陝西大雹成災。上天示儆。而朝中貴近皆不知憂懼。余與居停言。居停泛泛酬答。蓋由生長富貴。不知艱虞。然以親藩王公而亦自居局外。全不以天心民計在心。則國事亦復何望。天運如此。人事如此。此何時耶。原注初九亥刻對雨驟憤又同日記云。大雨徹旦。子丑時更猛。中夜起坐。心如箭攢。先靈奇厝良鄉城南關帝廟內。庚寅大水院內牆根有水啣痕。大危險。今又大雨如此。恐廟外河渠漫溢進廟。水侵先人膚體。某罪重大。可爲奈何。遙叩西南。心痛欲絕。寸忱耿耿。竟不能遂上天之鑒。天平。天平。原注夜四鼓初十日記云。卯刻少霽。飯後未刻又復滂沱大沛。凡有血氣莫不仰天太息。誠有何辜。降此大禍。十一日記云。晨起又復大雨傾盆。且雲堆雨重。天竟有不能收住之勢。當國諸君何竟無一人爲民請命者。歷觀史鑑。水患多盛於末年。眞怪衰衰諸公乃有心醺樂。耽樂忘危。時事難問。原注是時廣積之風方盛。有以小族

彌月而又同日記云。午後雨更猛大而且氣勢甚長。一片洶洶。迷茫無際。呼天不應。叩

天不靈。遙憶西南不知成何景象。十二日記云。雨大非常。若決江河。聲震天地。較庚寅年之勢更烈。間有雌雷隱隱之聲。陰霾四塞。陽氣全無。而天半間浪涌濤翻。疑有蛟龍出沒。屋瓦飛鳴。直至夜半。令人動魄驚心。肝膽碎裂。大水滔滔平地四尺。奇災罕遘。可勝痛哉。十三日記云。一夜不寐。雨如懸繩。枕上濤聲。滄江海岳。此身不知在何處。心神大不定也。十四日記云。午刻大晴。人慶再生。而無牆不頽。無物不壞。無價不昂。各城門兩日不能啓。居民閉戶。商賈罷市。聞永定河開五口。大水數百里汪洋南下。西南東南人家存者寥寥。有年過古稀而未經聞見者。此何事哉。乃朝中貴人惟頌揚皇上聖德。一禱即晴。真有靈驗。十一日有詔擇並無徹省憂傷之意。且查災之詔亦第在京中

先天下憂之懷舉此微一斑。

九月九日次子煥鼎生。鼎字壽銘一字

十月十八日公奉永寧公暨劉恭人柩合葬京兆房山縣南公村河西之新塋。蓋無力

歸粵而求葬甚急。遂卜地北方矣。日記中自云。求葬十餘年。屢覓地而無成。六月大雨。後於十五日急函託良鄉外家視永寧公柩。因及卜地之意。二十日即有良鄉遠親霍姓投京以地求售。九月往勘。旋即定議。頗出意外云。別撰有購地安葬詳紀。題云昭茲來許。藏於家。

光緒二十年甲午公三十六歲。

館於那公爵家授讀如前。

其後辭館年月不可考姑記至此止

是歲有中日之役。時合肥李公鴻章在北洋。爲陸海軍綰樞。固不欲戰。而中朝爲羣主戰者所持。督之至急。濟甯孫公統汝

字萊山
文恪

在政府。獨持異議。大爲士論所攻。公既

夙好兵家言。於戚南塘胡文忠諸作致力甚勤。得其精覈樸實之旨。極知兵不可輕用。獨是孫公。孫公固父執。平日未嘗輕謁。至是乃上書陳時事。其略云。再近日兵事蹉跌。由於承平日久。節制不精之故。昔胡文忠公言兵事須從什長隊長哨官營官澈底講究。必得精選頭目。真能糾察督責。臨陣不跑。而後可謂之兵。統領果能不徇私情。選能結士心之人。寄以營官。下而至於哨官。下而至於什長。皆加意遴選。非十分可信之人

不敢派充。到臨陣時，什長不跑，九人必不敢跑。以上均可類推。是全營皆有積弊。如竹之有節，節節相制。上下氣脈聯貫。而後一兵得一兵之用。似此等真實之兵，苟得數萬人，已足敷調遣而摧強敵。若徵調冒濫冗弱之兵，或招集游惰流離之衆，虛張聲勢，懈散不齊，雖二十萬人亦徒糜餉需，并無絲毫之益。且易於偵事而損威。此理勢之必然者也。昔年王國才將五千人而勝敵無定，多隆阿卽就五千人挑成千七百人，嚴整部勒，遂爲常勝軍。咸聞天下，可見欲求好兵，必須先求好將。兵將真正可用，然後論及調度之合宜與否。今日之兵，不但步伐紀律不如敵之嚴明，槍炮器械不如敵之精利，而屢經敗衄，實已膽寒氣餒。欲使之殺敵致果，齊力向前，須大加振作，必得廉勁忠誠，而又才大如海，心細如髮，能陶鑄戰士之人爲之帥，認真訓練，剷除其弊，鼓勵其心，蓄養其氣，壁壘堅固，方可以言戰。但轉弱爲強之事，其中亦有次第，斷非倉猝所能奏功。目今事已臨期，思之萬分可慮。似又宜以屈爲伸，乃克有所濟也。姪自知屬下書生，理不應妄談時事。況此等勦襲之說，眞等費統，何勞多語。然竊思山海高深，包容萬有，雖藉子淺識無當萬一，亦無妨在包容之列，而不必果見施行。冒昧而陳，情難自己。

是書後
經文修

手抄續藏民國九年公孫始生
出示煥然猶得見當日手蹟焉
書中所云以厲爲伸蓋是時已致敗歟言當籌和議也。

八九月東邊敗訊迭聞。言者猶紛紛以增兵遣將爲請。而都中羣官又或以警報之傳各謀徒避。公於日記中致慨甚深。八月二十五日記云。自六月與日本接仗。始聞互有勝敗。實則并無勝仗。只是一味望風潰退。官軍虛冒粉飾。習氣太壞。至八月十七日平壤失守。事局大壞。左寶貴陣亡。尤墮軍氣。論兵事則敗勢已成。論國勢則尙未至於覆亡。斷無因此遂搖本根之理。而吾遍觀士大夫走相告者。交頭接耳。驚疑變色。紛紛流言。鄙俚不經。全不知揆察情勢。其迂酸淺陋。膽小無識之態。異常可笑。真正不可與言。何以深沈凝重之人。竟如此難遇耶。又數月來封奏雖多。而條陳兵事。真知形勢深中要害者。絕少。皆不察其致敗之由。不知其兵不堪用之故。而盈廷皆督戰責效之人。無日不催進兵。無日不請招兵增兵調兵。以爲招集多營。遂足以壯聲威而侮敵也。夫以新集冗雜之兵。而嘗試精銳方張之寇。此何事哉。真不知彼我形勢之大者矣。況營愈多。則機緒愈亂。將領那能一心。號令難周。猶治絲而勢之也。頓足捶胸。謬矣。謬矣。余屢

聆侍御言其所奏歸輒慨然深思前途恐難收束又六月間內地帖然無事而某御史請辦團練此蓋恐落人後而特先發之其實則務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又九月初五日記云日本兵尙在高麗境內中國全境晏然而京官挈眷遷徙出京早避者至一二百家旬日之間各省京官聚其所親商議行走江浙廣楚汴之人尤多或將衣箱書籍等物先運回南或倉皇逃走棄官不要輕舉妄動種種不一足見其心中之不深沈凝重并不知真正情形妄爲測度竟說出傳檄而定此國必亡浮淺囂動至於此極温州黃負一代偉人之名而早早令其眷屬逃難順德李爲滿朝文人所崇拜而慮及隨扈又慮及書籍遭楚人之炬似此膽小無識唯知全身家保妻子國家要此負重名之大臣究有何毫末之益耶又有兩賢極關切余諄諄勸余云爾老母在堂亟宜戒塗遠避余極感其古道仁心而心知事固不至於此此人蓋未思寒士從何措一二百金之路費而避此無影無踪之禍諸公既慷慨言事何不以險境練膽識而視身家如此其重是猶未能看破也總由平日專讀濫書識見迂腐專享安舒不悉艱難故萬萬不能圖

大事

原注專讀濫書是設科取士之病所學全爲無用專事安樂是家居不出之故衣食器用皆坐享現成

竊意中國自強必先將文

士全行屏棄而後可。原注九月初五日
記當時情形

十月十四日長女煥誥生。誥字
新銘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公三十七歲。

春闈會試未第。備中薦卷房師。爲湖北韓梓樵侍御培森。

購得宜南扁担胡同寓宅。自是始不賃廡居。

四月初間。與日本講和。割台灣遼東。賠兵費二百兆。議將定。都下士論憤激。有欲糾合公車千人上書阻和者。問計安出。則曰背城借一。可以獲勝。公私歎曰。背城獲勝者。蓋有之矣。然觀其君能有爲之君耶。臣能致身之臣耶。將爲有才之將。兵爲有氣之兵耶。若聚昏劣之衆而爲背城。則是速亡耳。語見日
記中

中日和議旣成。濟寧孫公罷政。以公前投書未答。七月遣公子樞。字孟
廷來拜。於是公

乃以故人子之禮往謁。因爲孫公記室者五年。小己記中記其事云。萊丈豪邁無倫。與

先君少年交好。原注孫文定公
爲己西座師先君常稱心服才士二人。一爲錢萍石。一爲孫萊山。

自遭丁卯大故以來。未通音問。余乙酉中舉後。萊丈方柄政。聲勢烜赫。余不敢謁之。甲

午乙未攻擊者極多，竟有欲殺之心。其實皆由爭權者嫉忌，嗾使無恥文人交章彈劾，以逞其門戶之私耳。丈當國十年，豈無可議之處，然其見事明決，聽信合肥，能知敵情，不輕主戰，比較同朝諸老，如徐蔭軒之愚蒙，李高陽之沽譽，翁常熟之輕信人言，號稱忠義，而實情於國情，致誤大局者，相去天淵。甲午九月，京朝士夫人人趨附翁，徐李之門，余獨以微末投書，濟寧論列戰事，並附以濟寧少時爲先君所寫詩扇，以證往日淵源。濟寧得書，心許。乙未七月，遣公子孟延同年先來拜，余始以故人子之禮，初往見之。氣象雄闊，局度宏深，而並不倨傲，素有腿疾，起跪不便，余行禮，猶屈膝回叩。迴溯三十年舊侶，余以當年父執爲我公，暨錢萍江江蓉，訪潘伯寅，許星叔，諸公對，丈掀髯點首，謂萍江冰雪聰明，蓉舫熱腸古道云云。詢及功名生計，乃嗟訝不勝，呼余爲老姪，爾來何遲，暫爲我作書記，我不吝氣動筆改竄，以後相機招呼，自是余爲書啟五年，雖未得其培植功名，而高風古韻，慷慨照人，余實心感不能忘也。原注：余謂論人不可隨俗當就衆毀之中，發見其儼具之

點面後事實與象乃得宋雲子育仁以詩論甲午事其於孫公云自許江陵業未終重情功過論何從欲留顧飯他年壯早領接塵訪赤松又稱濟寧剛悍坐待和議成

而即去云云是能知濟寧者余於是不敢以文人目宋先生當時

翁種徐與許諸公於余皆父執有舊誼欲辨明世事不敢有私